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9-09-26

【生效日期】2009-09-2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商务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过改革开放30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纺织服装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目前，我国纺织服装行业在生产加工领域具备一定国际比较优势，但研发、设计和销售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促进纺织服装自主品牌发展的外部环境急需改善；纺织服装行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纺织服装自主品牌国际化程度较低等，这些都严重制约我国纺织服装自主品牌的成长。

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加快培育我国的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加快自主品牌建设已经成为新时期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当前，在纺织工业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重要时期，以服装、家纺等纺织终端产品为重点，加快推进纺织行业自主品牌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由纺织大国向纺织强国迈进的必由之路，也是全面推进我国自主品牌建设的有益探索。为做好我国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培育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形成全方位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运行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实现我国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国际化，增强服装、家纺行业综合竞争力，促进我国由纺织大国向纺织强国的转变。

（二）总体目标。到2015年，基本形成健康、规范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发展的市场和社会环境；培育发展一批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知名品牌为标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服装、家纺企业；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在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

###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发挥企业创建自主品牌的主体作用，增强品牌意识，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质量、管理、营销水平。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形成一批消费者认可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

坚持以政策为引导。通过政策引导、规范市场、营造环境和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服装、家

## 二、工作任务

(一) 提高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综合实力。一是树立自主品牌意识，制定企业自主品牌发展规划。二是加强科技进步和技术改造，完善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升服装、家纺行业加工制造水平和产品品种质量。三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设计投入，着力培养设计师队伍，提升服装、家纺设计创意水平，培育服装、家纺品牌文化。四是通过管理、营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提高自主品牌管理水平、营销水平、宣传策划水平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大力开拓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扩大服装、家纺自主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二) 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一是营造公平规范的国内市场环境，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实现国内外服装、家纺品牌同等市场待遇。二是打破地方保护，消除市场壁垒，减少重复检测，构建国内统一市场，为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开拓国内市场提供便利服务，减轻企业负担。三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对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工作和自主品牌的宣传力度，宣传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典型，形成全社会争创、发展、消费、保护自主品牌的氛围。

(三) 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一是加强服装、家纺自主品牌战略研究，指导和推动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二是建立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为服装、家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及员工培训等方面服务。三是加强产品研发设计和品牌推广平台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较大规模、较强影响力的服装、家纺设计创意中心和品牌推广中心。四是加强信息咨询和质量检测体系建设，为企业对外交流、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提供服务。

(四) 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一是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要明确品牌定位，以国内市场为基础，不断开发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引导、扩大消费。二是大力发展自主品牌连锁店、专卖店、专业店、电子商务等符合现代流通发展趋势的新型流通销售模式，建立多层次的自主品牌销售渠道。三是积极推进“自主品牌进名店”活动，鼓励“自主品牌创名店”，扩大自主销售比例。四是大力开拓农村市场，发挥纺织服装专业市场的渠道作用，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下乡。

(五) 大力开拓海外市场。一是积极引导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交流合作，鼓励具备条件的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到海外投资设厂，利用当地资源、政策和市场，建立开拓国际市场的桥头堡。二是推进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跨国并购投资，获得海外销售渠道，在传统市场逐步建立国际化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体系。三是大力开拓新兴市场，以新兴市场为切入点，逐步建立服装、家纺自主品牌海外销售渠道。四是定期在有关目标市场举办服装、家纺自主品牌专题博览会、展销会、发布会，扩大服装、家纺自主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六) 实施自主品牌重点工程。按照“扶优扶强”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托行业组织，选择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覆盖面广、市场占有率高、企业盈利能力强的100家左右服装、家纺自主品牌企业进行重点跟踪和培育。在跟踪培育过程中坚持“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原则，始终保持服装、家纺自主品牌的先进性和竞争性，争取尽快形成一批国际化服装、家纺自主品牌。

## 三、主要政策措施

(一) 支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建立公共研发设计平台，在信息、人才等方面向企业提供帮助，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 为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提供金融服务。建立新型银企关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商业运作模式，鼓励服装、家纺企业利用自主品牌作抵押，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融资，探索建立企业自主品牌信用担保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上市、发行债券，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企业以自主品牌为纽带进行并购重组。

(三) 扶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鼓励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走出去”，在重点出口市场和新兴市场定期举办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展览会，支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参加国际

知名展会、广交会、服装服饰博览会；引导企业积极进行商标国际注册，主动使用自主商标；对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在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渠道拓展等工作提供相关服务。

（四）加大服装、家纺自主品牌保护力度。加强跨区域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工作；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逐步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应对机制；加强对合资合作过程中服装、家纺自有品牌的保护和管理，国外资本收购兼并我国重点品牌应经有关部门批准，防止自主品牌被恶意收购；加大对服装、家纺行业商标专用权行政保护力度，适时开展服装、家纺行业市场专项整治活动。

（五）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业企业的作用。积极支持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等社会中介组织开展服装、家纺自主品牌进名店、自主品牌推广、市场拓展、信息咨询、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活动。商业企业对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实行“五优”：优惠进场、优先上柜、优先宣传、优先销售、优先结算，充分发挥商业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优势，为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提高服装、家纺自主品牌适销率。

（六）加强组织领导。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等部门和单位建立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工作的会商机制，不定期召开会议，确定工作重点，协调和指导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工作。各部门要按照“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协同配合、全面推进”的原则，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综合协调，全面指导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工作；发展改革委协调支持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技术进步等工作；财政部负责研究制定对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财税支持政策；商务部负责推动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国际化工作，整顿和规范流通领域经济秩序；人民银行负责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金融支持工作；工商总局负责规范商标注册与管理，加强行政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质检总局负责加强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共同推进企业实施名牌发展战略；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充分发挥中介组织作用，协助政府部门，帮助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引导企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有序参与市场竞争，积极推进自主品牌建设；新闻单位要积极引导舆论，宣传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区域经济特点和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地区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发展规划，落实扶持政策，全面推进我国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